

類 別	規 章 名 稱	編 號
學 生 類	學生實習教育辦法	IIDC11

1. 總 則

1.1. 制定目的

使本學院全修生根據其恩賜，學習的進度及服事的經驗，再配合教會之實際需要學習事奉，使學識與事奉、理論與實際合而為一。

1.2. 適用範圍

本學院校本部道碩和聖碩、教碩、跨文化研究碩士科學生。

1.3. 管理單位（者）

學務處為本辦法之相關事項執行與諮詢單位。

2. 實習教育

2.1. 實習期間、時段

- (1) 實習生學年間所有實習工作從每學年十月第一週末開始，至每學年六月最後一週止，期間不得轉換實習工場或中途停止；寒假時，同學實習仍依學期間之辦法執行。若牧者有特殊事工期待配搭服事，請自行與牧者討論。
- (2) 每週實習時間，以四個時段為標準（上午、下午、晚上各為一時段）；若於機構實習以每週十小時為標準，意於福音機構實習者，需先取得學務長之同意。
- (3) 暑期實習原則上是七、八兩個月全時間實習；意於福音機構（非 CPE、宣教中心認可之海外短宣）實習者，需先取得學務長之同意。
- (4) 實習無論何故若中斷，應另擇期重新開始，當年已完成之實習記錄不列入計算。

2.2. 實習要求

- (1) 道碩科神學組及教牧組
三個學年（三個九個月的實習）及二個暑期實習。
道碩生需完成至少一學年在教會之實習。
- (2) 聖碩、教碩、跨文化研究碩士科
二個學年（二個九個月的實習）及一個暑期實習；亦需完成

類 別	規 章 名 稱	編 號
學 生 類	學生實習教育辦法	IIDC11

至少一學年在教會之實習。

(3) 替代方案

參與教會實習要求前，如曾在教會以全職傳道身份事奉五年以上者，可洽學務長討論其他實習替代方案；且另需附上在職證明。

(4) 其他

(A) 轉學生的實習認定：按原就讀學校提供之實習標準與成績作個別審核。原則上，應於畢業前完成本院規定之一切實習要求。

(B) 暑期參加學院內宣教中心認可之海外短宣者，時間可縮短為六週。

(C) 暑期實習除參加 CPE 訓練或宣教中心認可之海外短宣，皆需參與為期一週由學務處認可的團隊佈道事奉，並填寫心得報告。

(D) 凡專科畢業補修碩士學位及三年四讀的學生，至少應有兩個暑期實習（第三個暑期可做較自由之安排，但仍需有教會事奉）；最後一年若住校亦需參與實習要求。

2.3. 實習教育規則

學生應自行研讀本「實習教育辦法」並熟悉所有注意事項。

2.4. 實習教育課程

(A) 實習生第一學期需修「實習教育」課程。此課程如有變動，以教務處之公佈為主。

(B) 本課程每週上課一小時（一學分）。

(C) 凡按相關規定參與教會實習的華神同學都必須研修本課程。同學如因擔任全職事奉五年而選擇特殊實習替代方案者，可以書面申請並經學務長簽准後，免予修課。

(D) 本課程內容由學務處統籌。

2.5. 實習要求期限

同學應於老師繳交畢業生成績當日前，完成所有實習要求，未能完成或有違實習原則，當年將不得畢業。

類 別	規 章 名 稱	編 號
學 生 類	學生實習教育辦法	IIDC11

2.6. 各項報表說明

學務處有關實習教育之各項報表說明：

2.6.1. 上學期實習資料

(1) 種類

- (A) 「實習工作計劃表」。
- (B) 「上學期同學期末自我評估表」。
- (C) 「上學期實習記錄表」。

(2) 發出

- (A) 自行上華神網站(學務處)表格下載。
- (B) 新生--新生訓練。

(3) 收回

「實習工作計劃表」應於實習開始的兩週內(十月十五日)前交回，其餘實習資料於下學期開學日至加退選截止日之期間交回。選修生未於期限內交回「實習工作計劃表」者，實習不予計算。

(4) 備註

逾期繳交罰款 100 元。

2.6.2. 下學期實習資料

(1) 種類

- (A) 「下學期同學期末自我評估表」。
- (B) 「下學期實習記錄表」。
- (C) 「教會實習事奉技巧學習清單」。(僅畢業生繳交)

(2) 發出

自行上華神網站(學務處)表格下載。

(3) 收回

- (A) 畢業生--老師繳交畢業生成績當日前。
- (B) 在校生--學期結束離校前交回。
- (C) 選修生--學期結束後交回或寄回學務處。

(4) 備註

在校生逾期繳交罰款 100 元；畢業生逾期繳交則無法畢業。

類別	規章名稱	編號
學生類	學生實習教育辦法	IIDC11

2.6.3. 暑期實習資料

參與特殊事工，報表不適用時，應自以書面說明，逐項提出報告。

(1) 發出

自行上華神網站（學務處）表格下載。

(2) 收回

(A) 「暑期實習工作計劃表」應於暑期實習開始的兩週內（七月十五日）交回。選修生未於期限內交回「實習工作計劃表」者，實習不予計算。

(B) 其餘實習資料於新學年上學期開學日至加退選截止日之間交回。

(3) 備註

逾期繳交罰款 100 元。

(4) 國內

(A) 「暑期實習工作計劃表」。

(B) 「暑期一週福音性行動心得報告」。

(C) 「暑期自我評估表」。

(D) 「暑期實習記錄表」。

(5) 國外

(A) 「暑期實習工作計劃表」。

(B) 「暑期一週福音性行動心得報告」。

(C) 「暑期自我評估表」。

(D) 「暑期實習記錄表」。

(E) 「暑期實習工作評估表」（轉交實習導師）。

(6) 海外短宣（宣教中心認可）

(A) 「暑期實習工作計劃表」。

(B) 「暑期海外短宣自我評估表」。

(C) 「暑期實習記錄表」。

(D) 「暑期實習工作評估表」（轉交實習導師）。

(7) CPE

類 別	規 章 名 稱	編 號
學 生 類	學生實習教育辦法	IIDC11

- (A) 「實習工作計劃表」。
- (B) 「暑期 CPE 心得報告」。
- (C) 並應繳交該 CPE 訓練的期初、期中及期末報告影本各一份。

2.6.4. 調查表

- (1) 「實習工場意見調查表（新生）」。
公告錄取後發出。
- (2) 「暑期暨下學年實習工場線上調查」。
每年五月下旬寄出輸入網址。
- (3) 「應屆畢業生未來事奉之現況線上調查」。
每年十一月及四月下旬寄出輸入網址。

2.6.5. 實習教育記錄

若實習資料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視同實習中斷，將不列入實習教育記錄，需另擇期再開始。

2.7. 實習注意事項

- (1) 學生應在實習導師督導之下工作，並盡力支持實習導師，不得越權或失職，須記住自己只是短期的配搭事奉者，所有的事工計劃若得不到牧者或長執的全力支持，一旦離開教會，事工就難以為繼。
- (2) 工作計劃應按部就班的展開，以便維持與實習導師間的合作關係。
- (3) 週末事奉應以教會事工為重，不得因學校課業繁忙而影響教會之實習工作。
- (4) 在教會事奉，穿著應端裝、整齊，並符合教會文化或需求。

2.8. 實習請假規則

- (1) 若因事不得前往實習工場事奉時，應持「教會實習請假（外出申請）單」先經實習導師核准後，再轉呈學務長核示，辦妥請假手續後始得生效；事假每學年（九個月）不得超過三次。
- (2) 僑生或外籍同學如於寒假期間回國，應注意實習請假不得超

類 別	規 章 名 稱	編 號
學 生 類	學生實習教育辦法	IIDC11

過三週。

- (3) 同學因病不克前往實習時，應先連絡實習導師，並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 (4) 同學因故請假，事奉工作不得因請假而受耽誤，均應事先安排代理人，並作妥善交待。
- (5) 所有申請及請假（病假除外）手續，均應於事前四小時之前（上班時間內）辦妥請假手續。

3. 附則

3.1. 制修廢

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經『學務處』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3.2. 公告實施

本辦法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